附件3

**深圳市龙华区2017年第一期公益创投**

**项目执行要求**

一、资助经费原则上按5:3:2的比例分三次拨付，即第一次拨付资助经费的50%，第二次（中期评估通过后）拨付资助经费的30%，第三次（终期或结项评估通过后）拨付资助经费的20%。

二、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应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、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。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，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、缴纳罚款罚金、偿还债务、对外投资、购买汽车等支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

三、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。

四、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项目。项目一经立项，不得分包、转包，不得无故调整。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的，须报经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批准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所有项目均应于规定时限内完成。

五、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7年7月25日前，完成项目服务指标的50%；应当于2017年10月25日前，完成项目全部服务指标。

六、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委派专人跟踪项目执行全过程，负责评估、指导和监督检查。定期（每两个月组织一次）组织项目执行单位召开座谈会，收集各项目执行单位执行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，及时协助项目执行单位解决有关问题。重点对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指标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根据项目执行情况，出具评估结论。项目执行单位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。

七、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、音频、图片、文字及其他服务活动素材，整理典型事例，建立项目档案，定期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报送项目执行情况。在宣传物料、活动物品、服务资料、项目成果等项目资助范围内形成的物质载体应有特定标识，在显要位置上注明“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公益创投项目资助”。

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

2017年2月27日